关于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

第20项措施整改销号情况

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督察组报告整改方案第20项措施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整改时限 | 2025年6月底前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环境卫生管理科：88672235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已完成整改 |
| 验收意见 | 同意验收 |
| 工作成效 | 一是结合实际情况，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（消纳场）和正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通过政府官网广泛宣传，并且引导建筑工地、物业小区等规范转运建筑垃圾，做到新增建筑垃圾应处理尽处理，实现产消平衡。  二是利用无人机巡飞和现场摸排相结合的工作模式，存量建筑垃圾清理100%，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“零”新增。  三是制定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监管闭环方案，搭建了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能识别系统，通过制度+信息化双管齐下形成管理闭环。  四是全面推行网上预约清运处理装修垃圾，开通建筑垃圾电子联单审核办理功能，补齐了物业小区（社区）居民住宅、商铺、写字楼和农村自建房等装修垃圾清运短板。 |